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

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延期公告发布后，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及中介机构所在地杭州、上海、越南地区疫情仍然有所反复，以及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审计、评估工作需重新推进，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申请再次延期，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2.6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编号为2022-003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二)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编号为2022-007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三)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编号为2022-009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四) 2022年4月15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详见编号为2022-014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五)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32、2022-035、2022-037、2022-048)。

(六) 2022年9月10日,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10月10日前。详见编号为2022-050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再次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及中介机构分布在越南、上海、杭州、嘉兴等不同地区。上述地区2022年9月以来均出现新冠疫情的反复,具体情况如下:

1、越南疫情防控及入境政策变化

标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位于越南，2022年9月以来，越南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7月起，入境越南需申请劳动局批文，同时对于一家公司申请越南签证的人数有限制，办理签证的时效大大降低，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进行现场实地走访，进而影响了尽调进度。

2、疫情导致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新一期审计、评估工作仍在开展中

自首次董事会召开，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受疫情影响，前期审计、评估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导致跨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重新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更换基准日后，新一期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交易再次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经公司再次申请，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11月10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届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

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2022年9月以来越南、杭州、上海等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审计、评估工作需重新推进，导致公司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